

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發展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院長正章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報告事項：

一、本院亞太管理評論期刊（APMR）業獲收錄EconLit（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期刊資料庫。

二、依據《Cheers 快樂工作人》「2016年3000大企業經理人EMBA評價調查」，本院EMBA自2013年全國排名第8名，2014年升至全國排名第6名，2015年排名更躍升為全國第4名，僅次於台大、政大及中山大學。

三、企管系、國企所回歸組織規程獨立運作協商業於104年9月29日完成，協商紀錄已簽奉校長104年10月6日核定。本案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企管系、國企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附件1，第1頁）規定為獨立系、所，為期能整合運用行政、員額、教學等相關資源，故配合校方一系兩所運作模式，在未涉及系所之設立、變更、停辦等須提院、校務會議審議之情形下，於民國88年進行合併運作，其歷程彙整如附表（附件2，第2-3頁）。

（二）企管系、國企所回歸獨立運作，以相同之程序，經系務會議，並經校長簽呈先進行協商，協商過程彙整如附表（同前附件2，第2-3頁），全案於104年10月6日奉校長核定。

決議：以電子郵件及書面調查企管系10月13日（二）中午或10月19日（一）至23日（五）中午院長行程可安排時間，召開企管系系務會議，討論企管系與國企所是否維持合併運作，或回歸獨立運作。由陳麗朱小姐擔任聯絡人，會議紀錄由與會老師推派。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案由：企管系院發代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企管系與國企所合併運作時，於104年6月9日系務暨所務會議選出院務會議代表為康信鴻教授（附件3，第4頁），但康教授以電子郵件請辭（附件3，第5頁），之後該系/所未提供新任院發代表名單。
- 二、企管系、國企所獨立運作協商會議紀錄奉校長104年10月6日核定，但於9月21日企管系老師自行召集臨時會議，訂定「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唯本辦法尚未經校方核可。
- 三、企管系於104年10月8日未經會議召集人代理系主任同意下（該系會議紀錄記載與事實不符），依未經校方核定之系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逕自召開系務會議並推選院務會議代表，所推選之代表人數與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第二點規定人數不符；出席會議之劉佳玲副教授依校長批示應為國企所教師，出席企管系系務會議是否有當，須予釐清。（電子郵件及會議紀錄如附件3，第7-16頁）。
- 四、另該系務會議紀錄並未記載推舉院發會議代表，請確認企管系院發會議代表。

擬辦：依審議結果辦理。

決議：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企管系

案由：企管系「系主任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企管系、國企所回歸獨立運作業經校長104年10月6日核定，依人事室會簽意見，本案奉核可後請企管系及國企所儘速修訂相關規定，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二、案揭辦法經企管系104年10月8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草案第17頁，會議紀錄如附件4，第18-20頁）。
- 三、本推選辦法之訂定程序是否符合行政規範尚待釐清，惟考量企管系後續運作需求，擬先行審議條文內容，嗣後如經校方認定其訂定程序符合程序規範，同意通過實施；惟如經認定程序不符，則退請該系補正程序後再議。

擬辦：依審議結果辦理。

決議：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案由：國企所「所長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企管系、國企所回歸獨立運作業經校長104年10月6日核定，依人事室會簽意見，本案奉核可後請企管系及國企所儘速修訂相關規定，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二、案揭辦法業經104年10月7日國際企業研究所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附件5，第21-24頁）

擬辦：依審議結果辦理。

決議：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案由：本院圖書儀器委員會組織章程、本院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圖書儀器委員會組織章程條文修正案業經104年10月7日104學年度第3次主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條文修正案決議提兩方案送院務發展會議討論。
- 二、檢附本院圖書儀器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草案及現行條文（附件6，第25-27頁），本院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方案一第頁，方案二第頁）、修正條文草案（方案一第頁，方案二第頁）及現行條文（附件6，第28-32頁），請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案由：修正本院部分章程有關係所名稱，俾免爭議，請討論。

說明：

- 一、企管系、國企所回歸獨立運作業奉校長核定，因應兩系所獨立運作事實，依10月7日主管會議建議，參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系所組織，修正本院各項章程中有關係所文字陳述方式，俾免爭議。
- 二、依組織規程第六條系所組織，本院現有5系、6個獨立研究所，獨立所中資管所、電管所、財金所分別與工資管系、交管系、會計系合併運作，國企所、國經所及體健休所為獨立運作研究所。為使本院各章程組織成員明確化，現行章程中有關係所定義未臻明確，可能影響組織成員認定部分，擬統一修訂為各系、國企所、國經所及體健休所。須修訂之章程及其條文臚列如下：

(一)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

(二) 本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五條。

三、檢附前述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案草案及現行條文(附件7, 第23-38頁), 請審議。

擬辦: 擬辦: 審議通過後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 緩議。

玖、臨時動議: 無。

拾、散會時間: 104年10月7日(星期三) 中午12時45分。